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裁定

113年度附民字第2383號

原 告 程元盛
被 告 吳昆璟
被 告 身體智慧有限公司

上一人之

法定代理人 鄭雲龍

上列被告因本院113年度易字第1416號過失傷害案件，經原告提起刑事附帶民事訴訟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移送本院民事庭。

理 由

一、按因犯罪而受損害之人，於刑事訴訟程序得附帶提起民事訴訟，對於被告及依民法負賠償責任之人，請求回復其損害，刑事訴訟法第487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而法院認附帶民事訴訟確係繁雜，非經長久時日不能終結其審判者，得以合議裁定移送該法院之民事庭，此觀同法第504條第1項前段規定即明。又按刑事訴訟諭知無罪、免訴或不受理之判決者，應以判決駁回原告之訴。但經原告聲請時，應將附帶民事訴訟移送管轄法院之民事庭，刑事訴訟法第503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

二、經查，被告吳昆璟被訴過失傷害案件，經本院於民國114年5月27日以113年度易字第1416號刑事判決無罪在案，惟原告於本院審理時聲請將附帶民事訴訟移送民事庭審理等語，有本院審判筆錄在卷可參，爰依上開規定，將本件附帶民事訴訟有關被告吳昆璟部分移送本院民事庭審理。又被告身體智慧有限公司因屬依民法負賠償責任之人，亦一併依原告聲請移送本院民事庭審理。

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503條第1項但書、第504條第1項前段，裁定如下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5 月 27 日

01 刑事第二十庭 審判長法官 林米慧

02 法官 林翊臻

03 法官 陳盈如

04 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05 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06 書記官 李承勸

07 中華民國 114 年 5 月 27 日